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項目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637,881,440 (86.08%)	103,175,000 (13.92%)

項目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2.	(A) 重選洪祖星先生為執行董事。	362,911,440 (66.00%)	186,955,000 (34.00%)
	(B) 重選鄧耀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64,781,440 (66.34%)	185,085,000 (33.66%)
	(C) 重選林芝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64,781,440 (66.34%)	185,085,000 (33.66%)
	(D) 重選蔡永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64,781,440 (66.34%)	185,085,000 (33.66%)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94,491,440 (71.74%)	155,375,000 (28.26%)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85,681,440 (79.03%)	155,375,000 (20.97%)
4.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已發行本公司股份數目10%之股份。	394,489,371 (53.23%)	346,567,069 (46.77%)
5.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已發行本公司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	362,904,514 (48.97%)	378,151,926 (51.03%)
6.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述，於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下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中加入所購回股份之數目。	392,619,371 (52.98%)	348,437,069 (47.02%)
7.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述，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上限。	362,909,371 (48.97%)	378,147,069 (51.03%)

由於第1-4項及第6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故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均正式獲股東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由於第5項及第7項決議案各自獲少於50%之票數贊成，有關決議案不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06,632,276股。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906,632,276股，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0%。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其有意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為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之監票員。

代表董事會
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小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小明先生、洪祖星先生及林傑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永冠先生、林芝強先生、鄭露儀女士及鄧耀榮先生。